

东莞市领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领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领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领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文明路23号（北纬23°04'13.26"，东经114°05'3.71"），主要从事PVC塑胶粒的生产，年产PVC塑胶粒120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由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23225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不存在分期建设，其中固废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除尘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应全部低挥发性原料，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注塑、打样、切片、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浴除尘房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

(1)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环)2005189):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验)2003145):注塑、打样、切片、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打样、切片、挤出工序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打样、切片、挤出工序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姚学石	东莞市领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430526198402137411	
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耀基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0112199212310611	
检测单位	张焕沙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41900198606052824	

东莞市领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